



法律意见书

www.vtlaw.cn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 BEIJING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
华业国际中心A座3层 100025
F3, Tower A, HUAYE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39, Dongsi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Tel: 86-10-82255588 85711188
Fax: 86-10-82255600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BeiJing ShenZhen ShangHai ChengDu

目 录

释义.....	1
律师声明.....	3
正文.....	4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5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6
四、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17
五、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18
六、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8
七、结论意见.....	18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长生生物、公司	指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长生	指	长春长生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名“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股权激励计划	指	长生生物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	指	长生生物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黄海机械	指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法律意见书

致：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股权激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

- 1、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 2、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 3、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4、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 5、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 6、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7、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相符。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长生生物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事项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1、公司前身系黄海机械，2012年4月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474号），核准黄海机械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新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151号）同意，黄海机械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黄海机械”，股票代码“002680”。

2、2015年11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高俊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65号）文件，核准黄海机械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等持有的长春长生100%的股份，刘良文、虞臣潘将其持有的截至2015年3月31日黄海机械10%股份转让给张洺豪，同时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长春长生通过“借壳”黄海机械上市。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自2016年3月17日起，公司证券简称由“黄海机械”变更为“长生生物”，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2680”。

3、经查验，长生生物现持有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9月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138991134G），住所为连云港市海州开发区秦东门大街1号，法定代表人为高俊芳，注册资本为96,939.0378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制剂的研发；生物科技项目的投资；生物技术相关项目的技术服务和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长生生物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4、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110ZA4478 号《审计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110ZA307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长生生物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长生生物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生生物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长生生物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长生生物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对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长生生物实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充分调动公司高层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速的长远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股东、

公司和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持续的回报；提升公司凝聚力，并为保留和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长生生物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规定了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2、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3、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或其变更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4、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对于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9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监事会负责核实。

（1）激励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激励人员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②独立董事、监事不参与本激励计划；

③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不参与本激励计划。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4、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和激励对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涉及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将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的数量与分配

（1）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53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55%。其中首次授予 43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44%；预留 1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1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8.87%，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

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晶	董事、副总经理	50	9.43%	0.05%
刘景晔	副总经理	50	9.43%	0.05%
蒋强华	副总经理	50	9.43%	0.05%
鞠长军	副总经理	50	9.43%	0.05%
万里明	副总经理	50	9.43%	0.05%
王祥明	董事	45	8.5%	0.05%
赵志伟	行政总监	45	8.5%	0.05%
王群	研发总监	45	8.5%	0.05%
赵春志	董事、董事会秘书	45	8.5%	0.05%
首次授予小计		430	81.13%	0.44%
预留限制性股票		100	18.87%	0.1%
合计		530	100%	0.55%

注：上述比例差异主要因计算四舍五入导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于向激励对象发行股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总和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预留比例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四）款、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五）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与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

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3、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对所授限制性股票实行分期解除限售，首次解除限售日与授予日的时间间隔为 12 个月。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1)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度授出, 则解锁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2)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度授出, 则解锁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完成份额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同时, 对于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①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②发放的现金股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管, 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向激励对象分期支付; 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 则对应的股利由公司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一并收回; ③由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 与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步限售, 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 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4、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具体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该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禁售期规定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和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885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7.885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的较高者：（1）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15.74 元（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即 7.87 元；（2）本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5.77 元的 50%，即 7.885 元。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

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仅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持续满足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在授予日后至解除限售前持续满足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如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则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如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则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年度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5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5.5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6.05 亿元

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年度考核目标：

i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度授出，则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5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5.5 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6.05 亿元

ii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度授出, 则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5.5 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6.05 亿元

注: 上述“净利润”指标指未扣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回购注销, 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 按公司现行员工绩效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合格及以上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比例, 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的额度分批次解除限售; 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3、《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披露了所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八) 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激励计划（草案）》还就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含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或激励对象异常情况的处理,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

端解决机制，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等内容作了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2、《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款的规定；

3、《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激励计划实施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

4、《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款的规定；

5、《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款的规定；

6、《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款的规定。

7、《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该等议

案时，关联董事张晶、王祥明和赵春志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等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确认，公司将在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激励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订。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7年2月24日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本次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认为《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2、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将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6、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